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达膜”）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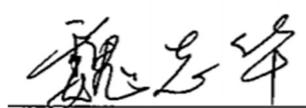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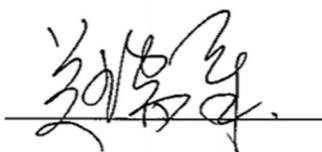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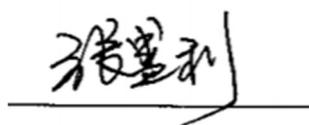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魏志华



关瑞章



张盛利

2021 年 8 月 27 日